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073254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之教保服務機構累積服務達五年以上，於現職教保服務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教保服務人員經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獲得獎勵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同性質之獎勵。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法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一條之處罰。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

分。

四、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並公告。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處罰。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並公告。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110329  提送法規審查 110306  
 提送市務會議 120407

4

## 新竹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 一、為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爰修正本辦法；並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皆辦理修正中。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第一條：修正授權依據。
- 第二條：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
- 第八條：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
- 第九條：修正第二款之條次。
- 第十條：修正第二款之條次。
- 第十六條：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新竹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

## 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及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及「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修正，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 <u>教保服務機構</u> 及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在 <u>教保服務機構</u> 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 <u>教保服務機構</u> 及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在 <u>幼兒園</u> 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配合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第三條之規定，修正 <u>幼兒園</u> 為 <u>教保服務機構</u> 。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之 <u>教保服務機構</u> 累積服務達五年以上，於現職 <u>教保服務機構</u> 服務滿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 <u>教保服務機構</u>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之公私 <u>幼兒園</u> 累積服務達五年以上，於現職 <u>幼兒園</u> 服務滿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 <u>幼兒園</u>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	配合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三條之第三款規定，修正 <u>幼兒園</u> 為 <u>教保服務機構</u> 。

附件6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20329

提送法規審查 1120306

提送市務會議 1120407

<p>二、受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並公告。</p>	<p>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並公告者。</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一子十二</u>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定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